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會後事項的承諾函》
2.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會後事項的承諾函》
3. 《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會後事項的承諾函》
4.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發審會會後重大事項的承諾函》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李春枝女士及滿會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33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 一、会后事项情况

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自通过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以下简称“会后事项期间”）发生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审计机构”）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2000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中止本次发行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上述被立案调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本次发行相关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工作，本次发行相关财务报告审计/审阅签字注册会计师马传军先生作为上述被立案调查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根据信永中和质量控制复核内部制度规定，其不作为项目组成员，其工作独立于项目组，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与风险监控，并未参与上述被立案调查项目的具体审计工作。

由于工作安排调整原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传军不再继续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马传军、曲爽晴变更为王欣、曲爽晴。信永中和已履行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相应程序，信永中和、变更前的签字人员及变更后的签字人员分别按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信永中和已指派独立复核人员对相关报告及资料履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复核报告确认信永中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审阅意见提供了基础；信永中和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保持了独立性，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记录良好，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意见恰当；信永中和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永中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相关事项不影响其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作的资格，对其在本次发行中出具的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京城股份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项目主办人、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京城股份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项目主办人、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更换。

## 二、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对相关会后事项专门承诺如下：

1、上市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会后事项期间，不存在影响京城股份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上市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上市公司总法律顾问杨易女士于2022年1月19日提交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杨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职务。经2022年1月19日召开的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聘任李铄哲先生为上市公司总法律顾问。经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满会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8、上市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应在申报材料中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2000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26日中止本次发行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由于工作安排调整原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传军不再继续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马传军、曲爽晴变更为王欣、曲爽晴。信永中和已履行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相应程序，信永中和、变更前的签字人员及变更后的签字人员分别按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信永中和已指派独立复核人员对相关报告及资料履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信永中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相关事项不影响其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作的资格，对其在本次发行中出具的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不构成实质性

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京城股份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项目主办人、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京城股份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项目主办人、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更换；

10、本次发行中，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2,750万元、3,800万元、4,100万元、4,300万元和4,600万元。根据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2020业绩承诺已实现，2021年业绩承诺已实现；

1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新增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上市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上市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上市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发生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郑重承诺：京城股份会后事项期间未发生《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

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中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京城股份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33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一、会后事项情况**

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对京城股份自通过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以下简称“会后事项期间”）发生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审计机构”）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2000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中止本次发行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上述被立案调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本次发行相关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工作，本次发行相关财务报告审计/审阅签字注册会计师马传军先生作为上述被立案调查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根据信永中和质量控制复核内部制度规定，其不作为项目组成员，其工作独立于项目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与风险监控，并未参与上述被立案调查项目的具体审计工作。

由于工作安排调整原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传军不再继续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马传军、曲爽晴变更为王欣、曲爽晴。信永中和已履行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相应程序，信永中和、变更前的签字人员及变更后的签字人员分别按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信永中和已指派独立复核人员对相关报告及资料履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复核报告确认信永中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审阅意见提供了基础；信永中和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保持了独立性，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记录良好，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意见恰当；信永中和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永中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相关事项不影响其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作的资格，对其在本次发行中出具的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京城股份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项目主办人、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京城股份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项目主办人、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更换。

## 二、相关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会后事项专门承诺如下：

1、上市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会后事项期间，不存在影响京城股份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上市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上市公司总法律顾问杨易女士于2022年1月19日提交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杨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职务。经2022年1月19日召开的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聘任李铄哲先生为上市公司总法律顾问。经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满会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8、上市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应在申报材料中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2000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26日中止本次发行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由于工作安排调整原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传军不再继续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马传军、曲爽晴变更为王欣、曲爽晴。信永中和已履行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相应程序，信永中和、变更前的签字人员及变更后的签字人员分别按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信永中和已指派独立复核人员对相关报告及资料履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信永中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相关事项不影响其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作的资格，对其在本次发行中出具的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京城股份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项目主办人、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京城股份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项目主办人、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更换；

10、本次发行中，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2,750万元、3,800万元、4,100万元、4,300万元和4,600万元。根据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2020业绩承诺已实现，2021年业绩承诺已实现；

1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新增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上市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上市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上市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发生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将及时向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综上所述，作为京城股份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郑重承诺：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京城股份会后事项期间未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中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_\_\_\_\_

贺承达

侯 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本所”）接受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京城股份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33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 一、会后事项情况

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康达对京城股份自通过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以下简称“会后事项期间”）发生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审计机构”）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2000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中止本次发行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上述被立案调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本次发行相关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工作，本次发行相关财务报告审计/审阅签字注册会计师马传军先生作为上述被立案调查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根据信永中和质量控制复核内部制度规定，其不作为项目组成员，其工作独立于项目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与风险监控，并未参与上述被立案调查项目的具体审计工作。

由于工作安排调整原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传军不再继续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马传军、曲爽晴变更为王欣、曲爽晴。信永中和已履行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相应程序，信永中和、变更前的签字人员及变更后的签字人员分别按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信永中和已指派独立复核人员对相关报告及资料履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复核报告确认信永中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审阅意见提供了基础；信永中和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保持了独立性，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记录良好，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意见恰当；信永中和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永中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相关事项不影响其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作的资格，对其在本次发行中出具的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京城股份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项目主办人、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京城股份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项目主办人、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更换。

## 二、相关承诺

康达对相关会后事项专门承诺如下：

1、上市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会后事项期间，不存在影响京城股份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上市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上市公司总法律顾问杨易女士于2022年1月19日提交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杨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职务。经2022年1月19日召开的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聘任李铄哲先生为上市公司总法律顾问。经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满会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8、上市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应在申报材料中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2000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26日中止本次发行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由于工作安排调整原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传军不再继续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马传军、曲爽晴变更为王欣、曲爽晴。信永中和已履行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相应程序，信永中和、变更前的签字人员及变更后的签字人员分别按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信永中和已指派独立复核人员对相关报告及资料履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信永中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相关事项不影响其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作的资格，对其在本次发行中出具的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京城股份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项目主办人、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京城股份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项目主办人、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更换；

10、本次发行中，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2,750万元、3,800万元、4,100万元、4,300万元和4,600万元。根据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2020年业绩承诺已实现，2021年业绩承诺已实现；

1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新增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上市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上市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上市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发生重大事项，康达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报告。

综上所述，作为京城股份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康达郑重承诺：经核查，京城股份会后事项期间未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中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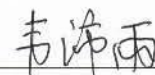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盛军



纪勇健



韦沛雨

2022年 2 月 25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审会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计机构。本次发行已于2021年12月15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33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的规定，就发行人自2021年12月15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生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后事项情况**

本所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贵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2000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26日中止本次发行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上述被立案调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本次发行相关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工作，本次发行相关财务报告审计/审阅签字注册会计师马传军先生作为上述被立案调查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根据本所质量控制复核内部制度规定，其不作为项目组成员，其工作独立于项目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与风险监控，并未参与上述被立案调查项目的具体审计工作。

由于工作安排调整原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传军先生不再继续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马传军、曲爽晴变更为王欣、曲爽晴。本所已履行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相应程序，变更前后的签字人员及本所分别按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之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所已指派独立复核人员对相关报告及资料履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复核报告确认本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审阅意见提供了基础；本所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保持了独立性，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记录良好，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本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恰当；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相关事项不影响其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作的资格，对其在本次发行中出具的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项目主办人、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发行人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项目主办人、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更换。

## 二、会后事项专项核查

1. 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经本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XYZH/2019BJA30193、XYZH/2020BJA30086、XYZH/2021BJAA30103）。在上述期间的相关重大事项，已在上述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了充分披露。

2.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 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 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 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 公司总法律顾问杨易女士于2022年1月19日提交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杨易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职务。经2022年1月19日召开的上市公司第十

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聘任李铨哲先生为上市公司总法律顾问。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8. 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 本所于2022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2000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26日中止本次发行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由于工作安排调整原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传军不再继续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马传军、曲爽晴变更为王欣、曲爽晴。本所已履行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相应程序，变更前后的签字人员及本所分别按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所已指派独立复核人员对相关报告及资料履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本所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相关事项不影响其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作的资格，对其在本次发行中出具的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项目主办人、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发行人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项目主办人、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更换。

10. 本次发行中，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2,750万元、3,800万元、4,100万元、4,300万元和4,600万元。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业绩承诺已实现。

11. 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 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 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 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 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 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 公司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本承诺函签署日后，若发生重大事项，本所及发行人将及时向贵会报告。

综上，本所认为：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中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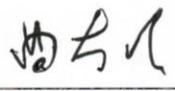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审会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欣



曲爽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25日